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原告 簡怡君
被告 群揚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火乾

被告 黃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 74,161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07年度補字第189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2紙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；第2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